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金额及品种：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2. 审议程序：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 交易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 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已审议的额度。授权董事长赵鸿飞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原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额度之日起作废。

3.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4. 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 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等情形。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导致交易亏损

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 风险应对措施

1. 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保密和隔离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 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五.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